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有误，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：

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之“五、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”之“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”

更正前：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0,816.4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58.33%；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.0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.00 %。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(%)
1	第一名	159,002,620.38	22.72
2	第二名	103,022,867.27	14.72
3	第三名	74,297,018.96	10.62
4	第四名	48,479,115.43	6.93
5	第五名	23,362,339.72	3.34

更正后：

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,833.37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64.08%；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.00 万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0.00 %。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客户名称	销售额	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(%)
1	第一名	159,002,620.38	22.72
2	第二名	103,022,867.27	14.72
3	第三名	98,617,207.13	14.09
4	第四名	48,479,115.43	6.93
5	第五名	39,211,856.67	5.60

本次更正后的公司《2021 年年度报告（修订版）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对于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